

110 年度 企業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劃與實施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於106年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置於董事會下。配合政府推行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於110年將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2.本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由品保中心負責及編製ESG報告書。依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相關業務，詳本公司網站，除向企業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報告外，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3.本公司110年5月召開的董事會已提報永續發展責任執行情形及檢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依修訂後之「企業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已積極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研擬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範疇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2.本公司並成立風險管理小組，每年定期針對各部門的工作範圍，辨識風險、衡量風險並控制風險在可接受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圍內。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環境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110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11&sub_id=120 。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由品保中心負責。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相關業務，詳本公司網站，除向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外，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設立安環課及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測空污及廢水。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回收再利用友廠公告廢棄物以達成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減少對自然資源過度開發，提供下一代更多資源。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1.氣候變遷對東澳廠生產有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包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當中，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具體作法:(1)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風力、太陽能)。(2)設置儲能設備。(3)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義務年度額度。(4)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依規定履行義務。 2.溫管法將修法為「氣候變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遷因應法」，第一階段勢必將對溫室氣體大排量用戶徵收碳費，每噸二氧化碳排放預計徵收100~300元(金額未定，將淨零排放納入法條，於2050年達成碳中和。具體作法:(1)提升生產工藝水平降低水泥單位能耗。(2)替代原物料。(3)替代燃料(4)提高熟料品、降低水泥的熟料係數。(5)再生能源裝置。(6)餘熱發電。(7)碳匯造林(8)碳捕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 頁 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11&sub_id=120。 (四)本公司自103年起每年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提報，每年均統計及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取得ISO-14064第三方驗證。本公司訂有相關節能減碳政策，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與能源管理政策與使用回收水清洗車輛以減少用水政策。並訂有相關目標如下：每年節電1%政策與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102年(基準年)排放量減少10%以上。110年度各項目標均已達成。	(四)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暨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認同並支持《聯合國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制訂『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措施包括： 1. 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 2. 不僱用未滿16歲者。 3. 給予女性員工哺(集)乳時間、生理假、產假、安胎休養假、產檢假等。 4. 依法給予勞工合理的休息，不強迫勞動。 5. 員工雇用、升遷、訓練、獎勵的對象，禁止任何型式之歧視。 6. 尊重員工依法律自由結社、參加工會及尋求代表資格與參加勞工委員會。 7. 符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範，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險與潛在危害因素，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8. 薪資政策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員工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享有法定福利、合理休息及加班費。 9. 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 (二)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詳見本年報第五章勞資關係與本公司網頁 (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7&sub_id=99)。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之三為員工酬勞。 (三)本公司為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公告實施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提供員工遵循，並定期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保護勞工人身安全。 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檢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司網頁(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7&sub_id=101)。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公司每年於員工績效考核檢討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由各部門主管配合執行。	(四)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卜特蘭水泥須符合CNS標準並取得正字標記及ISO認證。 公司各部門皆可受理客訴問題，本公司網頁並設有各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接受各項意見與建議，相關意見與申訴案件均轉由各相關部門盡快處理。 本公司每年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相關客訴案件數與解決狀況。	(五)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內容包括五構面： 1.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2.供應商評鑑考核。 3.供應商行為守則與道德誠信承諾。 4.供應商查核、訓練、溝通	(六)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與輔導。 5.運作方式。 每年由採購部門組成專案小組，依幸福水泥供應商相關規定與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主要議題，進行供應商自評與查核，並予輔導、追蹤、改善；若成果未達標準者，每年加強稽核，逾三年仍未達改善者，列為暫停交易或拒絕往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的合約中，皆明文要求廠商必須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於環境方面應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並做適當之防治措施。於勞工安全方面，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須替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在資訊安全方面，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他人權益等情事。 本公司自105年起開始推動「供應商行為守則」，將誠信經營、人權與環境保護等重大議題納入，要求廠商共同努力遵循，若供應商違反與損及本公司商譽或企業形象時，得隨時終止合約。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符合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行之 Standards 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保護時常參與並贊助社區活動、推廣傳統文化與原住民文化、協助社區發展、參與地方性之環保活動（如：綠化、認養淨化海灘、社區公共設施維護）及贊助中小學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將環保視為核心競爭力，並對資源再利用及資源節約進行積極處理。 (1). 本公司回收友廠經公告及政府許可之廢棄物再利用，減低廢棄物對社會環境的影響，達到資源充分再利用，並減少自然資源的過度開發。 (2). 對於臨近社區提供適時的協助，如東澳漁港的機、電維修支援、東澳灣的美化與淨灘、東澳社區的獎學金提供及重陽、敬老慰問、長青食堂補助等等。 (3). 本公司之工廠、礦場基於節能減碳及環保考量，對於水污染防治工作、固定污染源防制工作、水土保持工作、環境監測工作、植生綠化美化工作定期環保檢測工作更是不遺餘力，投入必要的人力及物力。 (4). 本公司 2 號窯技改工程，預熱機旋風筒由四級改為五級，提升熱交換效率減低用煤量，減少自然能源的耗用。並兼顧環保的考量，採用低-NOx 製程降低 NOx 排放量，降低對大自然的影響。於主要排放管道設置 CEMS 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嚴格控制排氣品質。 (5). 110 年度因履行社會責任有關回饋地方支出共計 1,387 仟元，包括贊助社會活動 3 件、參與關懷社區（鄰近居民）活動 19 件與捐贈人文科學教育及傳統文化薪傳 3 件。 (6). 本公司節電目標：104 年~109 年計劃期間之年度節電量達 1%目標，各年皆達 1%以上。 (7).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 ● 致力於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登錄 ● 確實掌握公司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 ● 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的可行方案 ● 確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計畫 ● 落實循環經濟之社會責任 ● 綠色環境永續發展 能源政策： ● 採高效率節能設備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全員參與節能減碳 ● 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達成能源目標標的

(8). 109 年節約能源措施改善方案具體成效及 110 年節約能源措施及執行計畫詳如下表：

109 年 節約能源措施改善方案具體成效	110 年 節約能源措施及執行計畫
1. 包裝間定頻螺旋式空壓機更新為變頻螺旋式空壓機(跨年度成效)。 2. 二號預熱機增濕塔泵浦改變頻運轉。 3. 二號煤磨機襯板更新。 4. 熟料輥壓機整修。 5. 非有害油泥及廢油混和物作為替代燃料。 6. 有機污泥作為替代燃料。 7. 配合政府需量反應管理措施。	1. 二號煤磨機襯板更新(跨年度成效)。 2. 熟料輥壓機整修(跨年度成效)。 3. 二號預熱機增濕塔泵浦改變頻運轉。 4. 二號生料磨機襯板更新，鋼球配比調整更換。 5. 二號水泥磨第一倉襯板換新，鋼球配比調整。 6. 有機污泥作為替代燃料。 7. 非有害油泥及廢油混和物作為替代燃料。 8. 配合政府需量反應管理措施。
109 年度節電量 878,190 瓩。 109 年度節煤量 5,196 噸。	

(9).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資料如下表：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用水量	廢棄物處理總重量*
109	673,832.54 公噸 CO ₂ e/年	1,004,104 立方公尺	73,992.22 公噸
110	568,419.00 公噸 CO ₂ e/年	886,659 立方公尺	59,101.72 公噸

*本公司致力於循環經濟，進行廢棄物處理業務。

(10).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包含二位獨立董事，其職責包括：

- 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
- 企業永續發展年度計劃及策略方向之審議。
- 企業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劃之審議。
- 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審定。
- 其它董事會交辦有關企業永續發展及公共務參與項之審議。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11&sub_id=10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 名	身分別	職 稱	相 關 專 業
陳韻如	董事	委員	EMBA，超過 20 年水泥產業經驗
陳 琰	獨立董事	委員	財務管理專長
王志誠	獨立董事	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院長、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終身榮譽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岱宇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諮詢委員等